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定会对公司 2018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地影响。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合同虽已对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2018 年 4 月 25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铝创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铝创佳”）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1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南铝创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及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制品及材料、铝制品及材料、模具、电器、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公司与南铝创佳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南铝创佳业务往来营业额为 8,408.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7%。

履约能力分析：南铝创佳为公司长期合作方，企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江苏南铝创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1	电子板材类深加工产品	5000 吨
2	手机壳体深加工产品	1000 吨
3	型材类深加工产品	1000 吨
4	管材类深加工产品	1000 吨
合计		8000 吨

注：铝锭价格按发货日上一月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平均价。产品价格=铝锭价格+挤压加工费。

甲方年购货数量为 8000T，购货金额约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按月结 90 天方式现汇结算，双方合同终止后的尾款，甲方需在合同终止后的 120 天内一次性付清。

5、合同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6、违约责任

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前述合同的签约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4%，若合同顺利完成，将为公司相应年度经营业绩提供支撑，有助于促进公司在铝型材深加工领域的持续、良好发展。

2、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短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不会因此对单一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由于合同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所以存在因无法按时收款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法律法规、履约能力、市场经济，原材料价格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违约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产品购销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 日